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 <u>名額</u> 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 <u>餘額</u> 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要點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系）師資生 <u>名額</u> 分配及遞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系）師資生 <u>餘額</u> 分配及遞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同前項修正原因
<u>二、各系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師資培育生名額少於全班人數時，各系應於次學年度依下列方式辦理甄選：</u> <u>(一)由學生提出申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u> <u>(二)依一年級必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進行排序。(如有同分則優先採計1.普通數學；2教育心理學)</u>		新增-教育系及體育系一年級師資生甄選規範
四、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系遞補辦法行之。各學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或於原就讀班級排名前50%，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u>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u>	四、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系遞補辦法行之。各學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或於原就讀班級排名前50%，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修正為-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五、各 <u>系</u> 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	五、各 <u>學系</u> 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	依法規簡稱名稱修正
六、各 <u>系</u> 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遞補。	六、各 <u>學系</u> 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遞補。	依法規簡稱名稱修正
七、各 <u>系</u> 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遞補。	七、各 <u>學系</u> 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遞補。	依法規簡稱名稱修正

八、各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生效。	八、各學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生效。	依法規簡稱名稱修正
--------------------------------------	---------------------------------------	-----------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2.03.08)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3.21)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2.05.03)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6.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9.10.22)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系）師資生名額分配及遞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師資培育生名額少於全班人數時，各系應於次學年度依下列方式辦理甄選：
 - （一）由學生提出申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
 - （二）依一年級必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進行排序。（如有同分則優先採計1.普通數學；2教育心理學）
- 三、師資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各學系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經各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各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 四、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系遞補辦法行之。各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或於原就讀班級排名前50%，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五、各系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
- 六、各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遞補。
- 七、各系應於師資生餘額產生後，一年內完成遞補作業。
- 八、各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生效。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